



张家港市迎航针织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582 YHZ1—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01日 22点15分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01日 22点15分

2020 - 03 - 15 发布

2020 - 03 - 15 实施

张家港市迎航针织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与 GB/T 32610—2016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防护效果低于 GB/T 32610—2016 规定的要求。

—过滤效率低于 GB/T 32610—2016 规定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张家港市迎航针织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张家港市迎航针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锦春。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01日 22点15分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及储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低污染的日常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细菌，阻隔飞沫等体液所佩戴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

本标准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消防、医用及工业防尘等特殊行业用呼吸防护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T/CNITA 09101—2020 民用卫生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3.1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3.2 过滤效率

在规定条件下，口罩罩体滤除颗粒物的能力，用百分数表示。

3.3 防护效果

在规定条件下，口罩阻隔颗粒物的能力，用百分数表示。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鼻。

4.1.2 口罩原材料不应使用再生料、含高毒性、致癌性或潜在致癌性物质以及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材料，其他限制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无异味。

4.1.3 口罩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不对佩戴者构成伤害。



4.1.4 口罩应便于佩戴和摘除，在佩戴过程中无明显的压迫感或压痛现象，对头部活动影响较小。

4.2 外观要求

4.2.1 口罩表面不应有破损、油污斑渍、变形及其他明显的缺陷。

4.2.2 口罩基本尺寸为：17.5cm×9.5cm，误差 $\leq \pm 0.5$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3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项 目		要 求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 ^a /级		≥ 4
甲醛含量/（mg/kg）		≤ 20
pH 值		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a /（mg/kg）		禁用
吸气阻力/Pa		≤ 175
呼气阻力/Pa		≤ 14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N		≥ 10
防护效果/%		≥ 40
过滤效率/%	盐性介质	≥ 70
	油性介质	≥ 60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CFU/g）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b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g）	≤ 100
口罩下方视野		$\geq 60^\circ$
^a 仅考核染色和印花部分。		
^b 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5 测试方法

5.1 外观检查

抽取 10 个口罩，采用目测、鼻嗅和手感方法检验，检验光线正常自然光为准，如以日光灯照明时，照度不低于 400 Lx，应符合 4.1.1~4.1.3 的要求。口罩基本尺寸检验用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应符合 4.2.2 的要求。

5.2 耐摩擦色牢度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耐摩擦色牢度的测试方法按 GB/T 32610-2016 中 6.2 章进行。

5.3 甲醛含量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甲醛含量的测试方法按 GB/T 2912.1 规定进行。

5.4 pH 值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 pH 值的测试方法按 GB/T 7573 规定进行。

5.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的测试方法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规定进行。

5.6 吸、呼气阻力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吸、呼气阻力的测试方法按 GB/T 32610-2016 中 6.7、6.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7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的测试方法按 GB/T 32610-2016 中 6.9 规定的方法进行。

5.8 防护效果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防护效果按 GB/T 32610-2016 中 附录 B 进行。

5.9 过滤效率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过滤效率按 GB/T 32610-2016 中 附录 A 进行。

5.10 微生物

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微生物按 GB15979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作为检验批，从检验批产品中按测试要求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符合检验要求）。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以外观检验为主，尺寸以及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等。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内容为第 4 章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定型时；
-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较大变化时；
-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或连续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6.3.1 外观质量判定

外观质量按 5.1 检测，至少 8 个及以上试样符合 4.2 要求，则判断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3.2 内在质量判定

内在质量检验结果中，若有害物质有不符规定，则判断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除有害物质外的其余检测项目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对该批不合格项目产品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7 标识、包装、储运

7.1 标识

每个包装单元应有检验合格证，明显部位应附有清晰可辨识的标识，标识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主要原材料（内层、外层、过滤层）；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防护效果；
- f) 产品规格；
- g) 使用说明（佩戴方法、注意事项等）；
- h) 生产日期、推荐使用时间（小时）及贮存期。

7.2 包装

每个包装单位的口罩应密封包装。

7.3 储运

产品在运输及贮存期间应保证密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注意防火、防雨、防酸、防碱、避免强光直射。